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於荷蘭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簡易聆訊後，荷蘭法院頒佈判決，駁回原告之所有索償，並下令原告支付三皇之法律成本4,710歐元，有關付款須立即強制執行。

誠如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雙方可於四星期內就判決申請上訴，如未能於指定期間申請上訴，該判決將被視為最終判決。另一方面，原告可於荷蘭法院就法律依據提出新及獨立之法律訴訟，此將牽涉雙方詳細審閱證據及論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原告有關此事宜之任何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之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